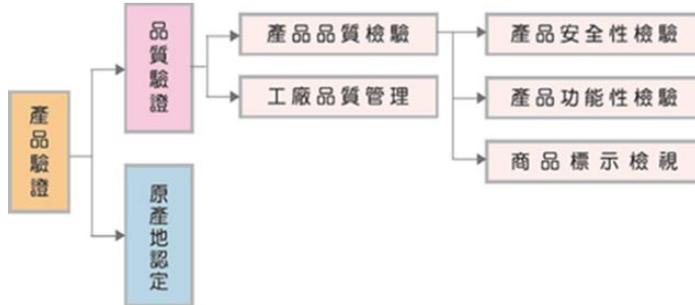


## 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度第三類產業驗證申請須知

### 一、MIT 微笑標章驗證內涵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由業者自願性參與。產品驗證包含臺灣製原產地認定及品質驗證，品質驗證包含工廠品質管理與產品品質檢驗。



#### (一)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

1. 基本條件：依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之我國原產地規定辦理，重點摘要如下：

- (1) 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 (2)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 A.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B.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署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2. 特殊條件：依各品項公告之特殊原產地規定辦理。

#### (二) 品質驗證基準

##### 1. 工廠品質管理驗證

- (1) 生產工廠應符合設備、原物料、製程作業、人員、檢測作業、顧客關係等品管系統規定。詳情請參考【[附件八、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評核判定方式說明](#)】與【[MIT 微笑產品生產工廠品質管理系統指引](#)】。
- (2) 生產工廠如符合經濟部產發署公告採認之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如：CNS 12680、ISO 9001、ISO/TS 16949、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之工廠檢查」），視同符合工廠品管系統驗證之資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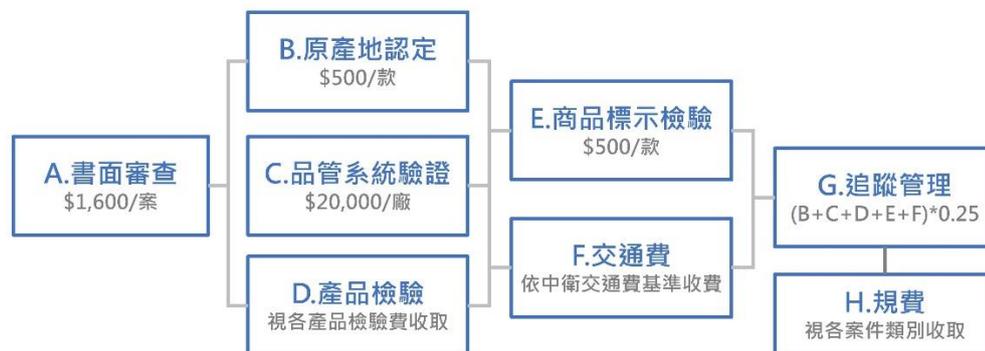
2. 產品品質檢驗：包含「安全性基準」、「功能性基準」與「商品標示檢視」等，【[立即前往查看第三類產品開放驗證產品項目](#)】。

## 二、驗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業者**應為合法登記之公司，可為產品之獨立製造者、聯合製造者或統合製造之品牌行銷業者。
- (二) **生產工廠**應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且登記事項應與實際相符，如工廠符合免辦工廠設立登記資格，驗證時須檢附主管機關函覆免辦工登之公文佐證。
- (三) **申請驗證之產品**為 MIT 微笑標章開放驗證之範疇。如品項不在開放清單中，請先提出【產品納入需求申請】，待品項納入可驗證範圍並公告開放受理，即可辦理申請。

## 三、MIT 微笑標章驗證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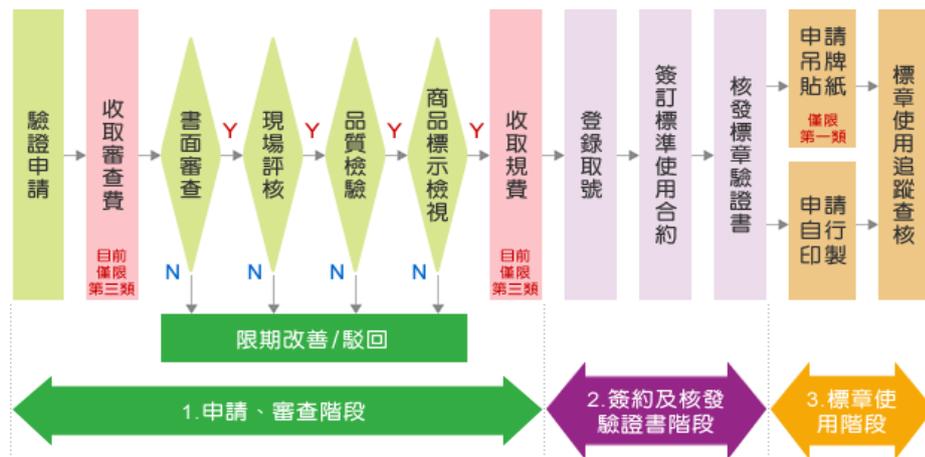
### (一) MIT 微笑標章驗證收費項目



說明：

1. C. 品管系統驗證：每廠 20,000 元，如工廠具有有效之 CNS 12680、ISO 9001、ISO/TS 16949 證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之工廠檢查」證明或 MIT 品管系統評核資格者，得減免費用。
  - 辦理燈具產品驗證，但檢附製造驅動器之 ISO 9001 證書，不符減免資格。
  - 品管系統驗證如以採認國際或國內品質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者，於 MIT 微笑標章有效期間內須維持其資格有效，如資格與證明有更動，須主動通知更新。
2. D. 產品檢驗：依各 [品項之檢驗費用](#) 收費。
3. G. 追蹤管理費：以驗證 500 家，信心水準 80%，抽樣比率須達 25%，故其費用為不含書面審查之其它驗證累計費用(B + C + D + E + F)的 25%。
4. H. 規費：由驗證機構代收統一繳交給產發署。
  - 首次申請費用為 400 元。
  - 新增品項費用為 200 元。
  - 申請變更事業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之費用為 100 元。

### (三) 補發、驗證流程圖



1. 視不同品項，驗證時長約 1-2 個月
2. 生產工廠須配合驗證機構辦理現場評核，評核當日必須生產申請驗證品項，且評核員會拍攝照片或影片、抽樣產品送測，拒絕配合者，案件將予以駁回。
3. 案件被駁回者不予退還費用。

### (四) 驗證申請與應備文件

1. 請至【[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系統](#)】線上申請，填寫說明及所需文件如下。  
有關驗證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下載專區【[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驗證申請系統步驟		系統欄位	說明
1	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業者類型	1.獨立製造：申請業者「自行完成」產品製造。 2.聯合製造：產品製造「部分工段」由其他工廠完成。 3.統合之品牌行銷業者：申請業者「無製造」產品，本案產品全數外製造。
		營登文件	請上傳【 <a href="#">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a> 】下載之「公司基本資料」之 PDF 檔。
2	製造商資料 *請先至「製造廠商管理」建立資料 *請填寫具製造事實的製造商	工廠登記證	請上傳【 <a href="#">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a> 】下載之「工廠基本資料」之 PDF 檔。 • 符合免辦工登資格者，請上傳主管機關函覆免辦工登之公文佐證。
		製造流程圖	請上傳「製造商」負責工段或生產產品之製造流程圖。
		負責製程	請依上述「製造流程圖」依序簡單說明製程。
		品管系統證明文件	請上傳「製造商」有效之 CNS 12680、ISO 9001、ISO/TS 16949 證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之工廠檢查」證明。
3	申請產品資料 *產品型號、規格、顏色不同請分開填寫	產品數量	請填「-」，因第三類產業非屬逐批驗證之型態，故無需填寫產品數量
		產品實物照片一	此圖會於 MIT 官網刊登，建議上傳「精美」產品廣宣圖。
		商品標示照片一	請上傳商品「本體標示」圖片。
		商品標示照片二	請上傳商品「外包裝標示」照片。
		成品稅則	1. 屬標準檢驗局列管之強制檢驗商品，請參照相關品項之稅

			則。 2. 稅則請參考「 <a href="#">海關稅則網站</a> 」填寫或洽關務署。	
		原料名稱及稅則	請填寫產品組成「主要零組件」之名稱與稅則。 例如：2710.11.10.00.2 ( 汽油 ) , 3904.21.00.00.6 ( PVC )。	
4	產品佐證資料	品牌授權證明文件	非自有品牌者，請上傳品牌授權同意書，或相關委製造訂單與出貨單。	
		產品檢驗 佐證文件	審驗證明	屬強制檢驗、NCC 或 VPC 品項者，請上傳有效之 <b>核可證書</b> 。
			檢測報告	屬強制檢驗、NCC 或 VPC 品項者，請上傳相關檢驗報告與技術文件。 • 如有多份文件，請合併後再上傳，或將檔案 mail 驗證機構。
		原產地佐證文件	請參考「 <a href="#">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a> 」填寫。	
5	確認申請	-	案件申請送出提供 2 重「認證」授權方式『工商憑證』或印出紙本申請書『用印』上傳。	

2. 送案後，請將以下文件 mail 第三類產品驗證機構之信箱 c1645@csd.org.tw

- (1) 產品型錄 ( 若無免提供 )
- (2) 產品說明書 ( 若無免提供 )
- (3) 主要零組件(材料)規格一覽表或產品物料清單，及相關零組件(材料)的照片
  - 主要零組件(材料)規格一覽表格式，請至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系統下載【[第三類產品相關文件](#)】查看。
- (4) 主要零組件(材料)之採購發票或進口報單

3. 現場評核時，請配合備妥以下文件，以供查核：

- (1) 品管相關文件，如：品管規範、生產設備檢點表、檢測設備點檢表、原物料進料檢驗或驗收紀錄、原物料與成品庫存管理紀錄、當天的工單與生產紀錄、當天或最近的品檢紀錄、產線人員訓練紀錄、校正人員訓練紀錄、檢測儀器校正報告、客訴處理紀錄等。
- (2) 現場評核當日工單或生產日報表。
- (3) 其他經驗證機構評核人員認為有必要查閱提供之文件。

#### 四、第三類產業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窗口名稱：黃小娟

聯絡電話：(02)27091640 分機 304

聯絡 e-mail：c1645@csd.org.tw